

工业贸易署

纲领范围

(1) 对外贸易关系

宗旨

宗旨是为香港货品和服务出口到内地及国际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公平待遇。

简介

- ◆ 本署辖下的多边贸易部、区域合作组织部、欧洲部，以及按地域划分的各部的对外贸易关系科，负责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本署密切留意贸易伙伴的贸易政策和措施，并透过多边及双边谈判和其他途径作出回应，以保障香港的贸易权益。为达致这个目标，香港倚重世界贸易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作为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础。本署寻求与贸易伙伴订立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为香港争取更有利条件进入海外市场，并加强双向投资流动及带动本地经济。本署亦与内地积极协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贸易和投资的进一步开放及相关开放措施的有效实施。

(2) 支援及促进贸易

宗旨

宗旨是：

- ◆ 确保香港履行国际、多边及双边贸易协议／安排所规定的责任，并根据协议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
- ◆ 提供签发产地来源证服务，督导和监察政府认可的来源证签发机构所提供的类似服务；
- ◆ 透过推行自愿性的纺织商登记方案，以便迅速向香港纺织业界发放有关纺织品的法规及其他信息；以及

- ◆ 确保对战略物品、储备商品(食米)和未经加工钻石实施的进出口及婴幼儿配方粉的出口管制或监察措施运作良好，协助由内地进口粮食及其制粉的本地进口商配合内地的出口管理措施，协助本地葡萄酒出口商使用内地为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提供的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并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提供进出口签证服务，以配合环境保护署为保护环境而对这些物质实施的管制。

简介

- ◆ 本署就若干商品向业内人士／市民提供多种签证／登记服务，并为香港产品出口提供产地来源证服务；以及
- ◆ 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服务来配合《安排》的实施。

(3) 工商业支援

宗旨

宗旨是：

- ◆ 支援和促进香港的制造业及服务业，包括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的发展。为此，本署致力：
 - 提供和协调支援香港中小企业的服务计划；及
 - 协助业界取得所需的资讯和服务。

简介

- ◆ 本署负责推行资助计划，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取得融资、拓展境外市场，以及提升整体竞争力。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和工商机构支援基金。
- ◆ 本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简称 SUCCESS）向中小企业提供资讯和咨询服务，并与本地工商组织保持联系。
- ◆ 本署为工业贸易咨询委员会和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 本署辖下的内地部为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提供秘书处服务。工作小组旨在向工商专业界推广《基本法》。